

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通知）

闵人社发〔2024〕62号



关于印发《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制度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制度》印发给大家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19日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化 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制度

一、目的和宗旨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确保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好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，加快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责任人设置

局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，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主要责任，全面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部署。分管副局长牵头抓总，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抓好推进落实，加强监督管理。

办公室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担任直接责任人，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工作任务，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、形成合力。

三、具体职责

（一）第一责任人职责

1. 牵头主持制定和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、任务计划书等相关文件；

2. 定期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，研究解决重点

难点问题，确保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计划；

3. 做好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一轮评估应对，定期组织开展营商环境专项评估自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；

4. 鼓励和支持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，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。

（二）部门负责人职责

1. 在分管副局长的领导下，负责本部门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保证各项任务有序推进；

2. 推动完善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，不断提升服务能级，优化服务流程；

3. 及时报送工作成果、举措成效与案例素材，强化素材收集和案例积累，大力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；

4. 做好营商环境宣传和推广工作，提高企业对营商环境的认知和信任度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；

5. 协调和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对经协调仍存在困难问题的事项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。

6. 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，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。

（三）办公室主任职责

1. 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日常工作的落实，细化工

作任务分工与推进时间节点，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联络；

2. 协助分管副局长组织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决定事项；

3. 每月收集汇总各项任务工作进展，定期汇总案例经验，建立健全常态长效工作机制，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报送推进情况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机制，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。定期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自查自评，对于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，给予加分。

五、监督与追责

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于各级责任人不履行职责的，给予绩效考核扣分，坚决杜绝重视不到位、履责不充分等问题。

六、成立工作专班

为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现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，具体如下：

组 长：沈 萍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于 璐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严春华 党组成员、局行政执法科科长

成 员：袁 玮 局办公室负责人

陆俊颖 局党群科科长
纪 元 局人力资源开发科科长
张 继 局就业促进科副科长
潘 婷 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
张 超 局社会保障科副科长
张纯煦 局劳动监察仲裁科负责人
朱春燕 局法制科科长
许博涵 局信访科负责人
朱俊杰 区就业促进中心副主任
王 玥 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
屠灵君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
徐勇华 中国（上海）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
南部科创中心分基地总经理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局办公室，具体承担专班日常工作，负责协调落实和督促推进工作专班各项部署。专班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负责人担任，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，成员由各部门负责同志担任。